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 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马葵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占君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1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截至减持计划期限过半，马葵女士尚未实施减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马葵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通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马葵女士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葵女士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无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葵女士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马葵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马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